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原东城第五小学（灞桥区电力小学）教学楼加固项目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东城第五小学（灞桥区电力小学）教学楼加固项目 {标的名称}，属于 建筑业 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5.836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0.9454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**建筑业**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